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辦法

2008.10.1 校務會議通過(配合更改校名)

2010.4.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2011.11.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2012.11.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2020.03.02 行政會議通過

2020.03.09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2021.02.19 行政會議通過

2022.02.14 行政會議通過

2023.02.20 行政會議通過

2023.10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一年級新生招收班級數，依照教育部核准之班級數。
- 二、 本校實施學區制，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17797 號函，學區範圍為：民勤里、民德里、民立里第 1, 2, 3, 4, 5, 10, 12, 13 鄰 (6, 7, 8, 9, 11, 14 鄰除外)。
- 三、 本校新生入學資格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，並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者。
- 四、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暨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其子女可優先分發入學，不受學區限制，並由本校人事單位於每年三月初調查列冊：
 - (一)專任教職員工。
 - (二)本校專任代理教師及大學部專案教師。
 - (三)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行政助理。
 - (四)連續兼課三年以上之兼任講師。
- 五、 本校附設幼兒園之應屆畢業生，其戶籍仍在學區內者，由幼兒園行政單位於每年三月初調查列冊。
- 六、 新生分發入學審核作業原則及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每年由花蓮市戶政單位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完成資料下載，並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彙整，將設籍本校學區內之新生名冊轉予本校。
 - (二)本校教務處於三月底以平信寄發「入學登記通知書」至新生設籍地。
 - (三)由校長召集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（會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等九至十五人組成「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核處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
(四)新生入學資料審核原則依下列各款規定排序，同一順位新生屬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父母（法定監護人）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以及有兄姐就讀本校之同一戶籍弟妹（不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），可優先排序。

※入學資料審核排序順位如下：

1. 第一順位：

(甲)符合前述第四條規定之教職員工子女。

(乙)本校附設幼兒園應屆畢業生且仍設籍學區內者。

(丙)政府派外人員子女申請輔導就學者。

2. 第二順位：

(甲)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，並出具「房屋所有權狀」影本、「建物謄本」或「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」（正本驗畢歸還），以證明其居住事實者。

3. 第三順位：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，依下列順序排序。

(甲)新生屬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父母（法定監護人）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(乙)有兄姐就讀本校（不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）之同一戶籍弟妹，可優先排序。

(丙)其他：按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，若設籍時間有中斷，應採最近日期辦理入學排序。

(五)新生設籍地雖有異動但並未遷至本校學區外者，其設籍日期得合併計算，唯新生家長需在審核登記時間截止前當場告知工作人員，以便依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進行補正。

(六)本校教務處將所有申請入學之新生名單排序公告於本校公佈欄、網站，並同時載明排序結果因複核或審查而有異動等重要事項。新生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向本校申請複核，逾期未異議或補正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再行異議。

(七)複審結果按前款地點及網站公告，寄發入學通知書給可入學之新生家長；另寄發額滿轉介通知書給無法入學本校之新生家長，其無須再遷移戶籍即可於五月九日、十日（遇假日順延）至他校報到（此為花蓮縣新生統一報到日）。

七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